

规范装备采购价格管理工作措施探析

张树军, 李璐, 梁新

(海军工程大学 装备经济管理系, 武汉 430033)

摘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军武器装备采购价格管理仍然沿袭“计划管理”模式,实际工作中产生了诸多矛盾,严重制约了武器装备采购价格管理工作的发展,降低了装备购置费的使用效益。通过对几型武器装备价格管理全过程的调研,分析了武器装备采购价格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报价不规范、利润基础不合理、小时费用率标准偏低、人才队伍建设跟不上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为武器装备采购价格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武器装备; 采购价格; 工时费用率

中图分类号: F213.3

文献标志码: A

· Exploring standardized price management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ZHANG Shu-jun, LI Lu, LIANG Xi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Management, Naval Univ. of Engineering, Wuhan 430033, China)

Abstract: In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plan management” model, though being so imperfect in practice, has still been used in the price management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by our army. It has not only greatly restricted the regular development of the price management, but has cut the beneficial cost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Based on the survey of price management of some weapons and equipment during the whole process, four kinds of problems, such as nonstandard quoted price, unreasonable profit foundation, lowness of man-hour fee ratio, and slowness of cultivating talents, are analyzed. At last,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method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hich will be of great value for developing the price management.

Key words: weapons and equipments; purchase price; man-hour fee ratio

随着国防安全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军武器装备建设任务越来越重,武器装备采购价格逐渐由单纯“审价”确定发展为“以审为主,测、评、谈为辅”的新模式。然而,装备价格管理工作的根本依据仍然是《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和《军品价格审查程序》,其实质仍旧是“计划管理”,“审价”是核心,是后续价格协调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扎实开展“审价”这项核心工作,打牢装备

价格管理工作的基础,必须彻底解决报价质量、利润水平、费率标准和人才队伍等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规范武器装备采购价格报价行为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价格构成”与《军品价格审查程序》的“价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仅原则上明确了企业报价内容,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1]。致使实际工作中出现这样的情况:一是报

收稿日期:2010-03-22; 修回日期:2010-05-16.

作者简介:张树军(1979—),男,讲师,硕士.

价资料格式不一,随意性大,提供的支撑材料很不完整。比如,有的报价书仅按成本项目报总价,没有编制明细附表,反映不出价格构成的详细情况,没有必要的价格支撑资料;有的报价缺乏必要的文字说明,甚至不同企业报价的成本项目都不一致,不具备可比性。二是装备价格成本构成与企业现行成本核算办法未能有效衔接,给报价、审价双方带来不便,增加了价格审核的难度^[2]。三是材料消耗定额、单价、工时定额、工时费用率等虚报现象严重。比如,某装备的配套设备A,企业报价206万元,合同价格118万元,差额达43%等。由于企业人为设置重重障碍,致使军方审价需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仍很难还原装备成本价格的本来面貌。

按现行价格管理体制要求,军事代表室对企业报价组织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军事代表局组织复审并提出价格协商方案,装备价格主管部门以此为基础进行价格协调和价格报批工作。从多年的装备定价过程看,每过一关,价格至少核减一次,为了保证产品最终的盈利水平,在报价策略上企业势必要预留足够的核减空间。另外,大部分武器装备结构复杂,成本项目繁多,审价的时间和力量有限,不可能对所有明细项目逐一审核,制度上也不要求100%审价,客观上给企业报价留下了投机的空间。解决这一矛盾必须从制度入手,强化政策的可操作性,打破军方与厂方价格对立的传统观念,本着军、厂双赢的原则对企业报价行为进行科学管理和规范。

一是要规范企业报价的形式。价格主管部门要制定具有可操性的规章制度,明确规定定价成本构成项目及具体内容,既要符合国家统一规定,又能体现行业特点,可根据审价需要,制定多种报价模式。比如,制定“武器装备报价规范”,对企业报价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需提供的支撑材料等予以明确和规范。军事代表室在接收企业报价资料时严格把关,拒收不规范的报价资料,从源头上对报价形式的规范性予以控制。

二是要提高企业报价的质量。我国对军品生产企业实行资格管理,只有取得军品生产资格的企业才能生产军品。《军品价格管理办法》有关军品价格构成的规定确保军品生产有一定的赢利空

间,对处于激烈市场竞争中的企业具有不小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企业获得军品生产资格后,可提升其形象,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可将报价质量作为企业军品生产资格审查的条件之一,制定出武器装备报价质量评价标准,价格管理部门审价时据此予以考核并记录,建立起企业诚信报价档案,当综合指标超出合理范围时,取消其军品生产资格并予以公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达到控制虚报的目的。

二、合理确定武器装备利润基础和利润水平

武器装备配套设备繁杂,在采购价格管理工作中分为军审设备和总装厂自购设备两类,占定价成本比例最高,大型武器装备通常达50%以上。《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配套设备的价格是军品定价成本的构成部分,总装厂据此直接取得配套设备价格5%的利润,使得作为供货方的设备厂和作为采购方的总装厂在配套设备的价格上利益一致,导致配套设备的采购价格偏高,给武器装备的审价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1]。笔者认为总装厂收取配套设备采购价格5%的利润做法不合理。一方面,从财务角度看,总装厂因配套设备安装、调试等发生的费用已计入装备的定价成本,已收回了投入;从经济学角度看,利润应该是企业投入的回报,对总装企业而言,原材料、配套设备价值在生产成本中属于简单价值转移,不属于企业自身投入。另一方面,配套设备在定价成本项目中所占的比例最高(大型武器装备通常超过50%),而不同武器装备配套设备所占的比例有较大差别,从而使得总装厂的获利水平差距较大,有失公平。

原材料是武器装备成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占到定价成本的20%以上。一方面存在与配套设备类似的问题,另一方面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比如,某型装备的某原材料约占其定价成本的50%,某定价年度该原材料单价翻番,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有关利润的规定,将使厂家的利润直接增加50%,显然不合理。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应将武器装备定价成本扣除配套设备价格和原材料费用后作为武器装备

利润计算的基数,使得不同武器装备利润计算的口径尽可能一致,利润比例经调研、论证,给予适当提高。

三、适时调整武器装备建造的工时费用率标准

武器装备建造的工时费用包含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武器装备建造工时费用由工时费用率和单位产品定额工时相乘确定,因此工时费用的审核就是审核工时费用率和工时。《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工时费用率由军品人工费用除以军品计划任务总工时确定。由于技术进步和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当前企业实际工时费用率较 20 世纪 90 年代有大幅提高,然而装备价格管理部门批复武器装备价格时,对工时费用率的把关较严,一直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上。比如,某地区工时费用率实际已经超过了 50 元/小时,然而装备管理部门价格批复时仍然按 28 元/小时执行^[2]。于是,就出现了普遍大幅虚报工时总额的现象,这已成为军、厂共知的秘密。价格管理部门审价的职责是如实反映武器装备的成本信息,供首长决策参考,为武器装备建设规划、计划的制定提供依据,这一做法显然是与价格管理的要求背道而驰的。

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使企业的机械化程度越来越高,设备更新速度加快,制造费用呈上涨态势。与此同时,机器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企业的生产方式由以人工为主转变为以机器为主,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工时呈不断下降趋势^[3]。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物价整体水平呈上升趋势。以上两方面的因素必然使得工时费用率呈不断上涨趋势。因此,装备价格管理工作理应正视这一事实,做好工时和费用审查、核实、计算的基础工作,实事求是地确定各地区企业的工时费用率水平,适时调整武器装备建造的工时费用率标准。

四、不断提高基层审价人才队伍的能力素质

当前,军事代表主要负责监督武器装备的建

造进度与质量,对武器装备建造的工艺、用料等技术情况较为熟悉,对工时费用率等价格构成情况则不甚清楚,也欠缺足够的专业知识,不具备单独审价的能力,与三级价格管理的要求不相适应。调查发现,武器装备价格审核时,工时费用率大部分都没有审核,而是直接由机关确定;个别尽管组织了审核,但是审核的方法不对,审核结果与实际相去甚远。由此可见,要提高军事代表室初审意见的质量,必需完善审价人员的知识结构。

一是依托“新任军事代表培训班”和“全军装备价格审核培训班”(中、高级班)对军事代表进行装备价格审核和管理知识的培训。“新任军事代表培训班”作为任职培训班,要强化价格审核和管理的知识内容,使参训人员具备价格审核和管理的基本知识,具备甄别、收集审价相关资料的能力。进入军事代表系统工作 3 至 5 年后参加“全军装备价格审核中级培训班”,侧重于价格审核和管理能力的提高。总代表和高职人员参加“全军装备价格审核高级培训班”,对现行审价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探讨,为机关价格管理决策提供有用信息及办法。

二是建立武器装备采购价格专家库。由装备价格管理机关建立武器装备采购价格专家信息库,专家库主要包括院校专业研究人员和审价工作一线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进行具体装备审价时可根据装备的特点和专业人员的特长抽调相关专家参与。专家的介入一方面可以提高审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基层价格管理人员进行帮带,另一方面可结合实践进行研究,为机关的价格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参考文献:

- [1] 魏汝祥,孙胜祥. 装备价格学 [M].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7.
- [2] 孙胜祥,魏汝祥,张树军. 装备审价方法 [M].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4.
- [3] 赵静,郑先斌. 透视零基预算内涵及其在我军预算管理中的应用 [J]. 海军工程大学学报(综合版),2009,6(4):29-33.